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应用服务器（品牌/型号：宁畅/R620-G50），生产厂为宁畅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C 座二层201号。应用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应用服务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应用服务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车载计算机（品牌/型号：卡斯柯/定制），生产厂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弄 21号 1101室。车载计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车载计算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计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工作站（品牌/型号：惠普/Z2 G9），生产厂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工作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作站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大屏控制配件（品牌/型号：卡斯柯/定制），生产厂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弄 21号 1101室。大屏控制配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大屏控制配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屏控制配件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显示器（品牌/型号：优派/VA2450-HD），生产厂为优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901 室。显示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显示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显示器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交换机（品牌/型号：新华三/S5130S），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仿真平台（品牌/型号：卡斯柯/定制），生产厂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弄 21号 1101室。仿真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仿真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仿真平台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ATC测试验证平台（品牌/型号：卡斯柯/定制），生产厂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弄 21号 1101室。ATC测试验证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ATC测试验证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TC测试验证平台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大屏（品牌/型号：洲明/UM1.86），生产厂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1-3 楼。大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大屏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屏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多人位长桌（品牌/型号：高乐昇奥家具/实验台），生产厂为四川高乐昇奥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多人位长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多人位长桌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人位长桌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单人位短桌（品牌/型号：卡斯柯/定制），生产厂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弄 21号 1101室。单人位短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单人位短桌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位短桌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座椅（品牌/型号：卡斯柯/定制），生产厂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弄 21号 1101室。座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座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座椅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装修（品牌/型号：卡斯柯/定制），生产厂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弄 21号 1101室。装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装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装修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品牌/型号：卡斯柯/定制），生产厂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弄 21号 1101室。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